

金門縣地政局志工招募簡章

一、目的：

志願服務為現代主流，更是促成公民參與社會之指標，讓志願服務者能打造新人生舞台，成為重要的社會資產。藉由志工社會經驗及服務熱忱之特質，來參與為民服務工作，協助提升本局服務效率，以達到「身為志工，樂在其中」。

二、招募對象：

具服務熱忱、身心健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均可申請：

- 1、年滿 20 歲，高中、職(畢)學歷以上，具志願服務精神者。
- 2、地政機關退休人員或具地政專業知識者。
- 3、曾擔任志工經驗者。

三、招募人數：預計招募 10 人。

四、招募日期：即日起至額滿為止。

五、報名方式：

- 1、通信報名：檢附一吋照片三張寄 892 金門縣金寧鄉仁愛新村 3 號 -金門縣地政局。
- 2、傳真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以傳真(082-326291)報名。
- 3、電子郵件報名：請填妥報名表寄信箱(wa185185@mail.kinmen.gov.tw)。

六、服務地點：

本局服務台及民眾休息區，視業務需求適時調配。

七、服務項目：

- 1、提供洽公民眾奉茶請安，引導民眾辦理地政業務。
- 2、協助民眾使用各項便民服務設施(例如廁所、哺乳室、茶水間等)。
- 3、指導民眾使用電腦查詢系統。
- 4、協助民眾填寫各類的申請書。
- 5、協助辦理業務宣導及民眾滿意調查。

八、工作時段：

- 1、每四小時為一班，每班一人，就各志工時間狀況及意願排定輪值表，照表實施。
- 2、工作時間：
週一至週五：上午 8 時~12 時 00 或下午 13 時 30 分~17 時 30 分。(例假日除外)
- 3、輪值表排定後因故無法輪值時應事先告知隊長或承辦員，以協調代理人員。

九、知能訓練：

- 1、為符合「志願服務紀錄冊」之申請規定，上級及相關單位舉辦之志工基礎訓練及特殊訓練，志工人員均應至少參加一次。
- 2、新到任志工人員，進行實務訓練以了解工作性質。

十、鼓勵：

- 1、給付車馬費、誤餐費，並配發服務背心。
- 2、年節慶日贈禮盒。
- 3、志工人員表現優良者，於地政節慶祝活動頒發表揚狀及禮品。
- 4、參加本局各項聯誼活動(座談會等)。

金門縣地政局竭誠歡迎您加入地政志工行列，有相關事項請逕洽承辦人員(082-321177 轉 63143 陳小姐)。



地政志工專區